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绥德县交通运输局）的（绥德西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前期土地手续办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绥德西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前期土地手续办理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三土鼎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59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三土鼎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

